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253.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62%。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5,726.08万元，占总金额的55.84%；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人民币4,527.63万元，占总金额的44.16%。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诉的案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因清理应收账款需要提起的诉讼事项，公司持续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晶”）于2022年4月22日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设立，企业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光伏硅片的切片加工业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江苏双晶74.00%的股权、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双晶20.00%的股权、江苏永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双晶6.00%的股权。

（二）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双晶以下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名称	账号	冻结限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156***************18	37,600,000.00	403,339.33
合计		–	–	–	37,600,000.00	403,339.33

（三）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双晶部分资产被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对应资产账面价值（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设备	江苏双晶自有设备106台	100,014,338.59	3.66%	11.33%
2	机动车辆	小型普通客车2辆	53,512.05	0.00%	0.01%
合计			100,067,850.64	3.66%	11.34%

（四）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原因

根据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城经开区法院”）送达的《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苏0991民初5625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双晶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已被冻结、上述部分资产被查封，主要因盐城东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创”）与江苏双晶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由原告盐城东创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26年9月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双晶收到了盐城经开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盐城东创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江苏双晶（被告一）向盐城东创支付租金37,525,136.89元，滞纳金31,270.94元，合计为37,556,407.83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江苏双晶的所有股东（被告之一）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江苏双晶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及案件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已进入受理程序，尚未开庭审理。

（五）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7,409,532.80元，江苏双晶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403,339.33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0.18%，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相对较小，扣除被冻结金额，公司仍有充足的日常运营资金，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查封资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公司已于2023年7月完成对江苏双晶注册资本认缴部分的实际出资，不存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的情形。

4、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除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和上述资产被查封事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法院送达文书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6年9月1日	盐城东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租赁合同纠纷	3,755.64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尚未审理
2	2026年8月3日	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旭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3	赫山区人民法院	尚未审理
3	2026年7月22日	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福旭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2.14	赫山区人民法院	尚未审理
4	2026年7月22日	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福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08	赫山区人民法院	尚未审理
5	2026年5月18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50.00	资阳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6	2026年4月9日	首控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7.07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7	2026年1月22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22.56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达成调解后已申请强制执行。
8	2025年11月14日	张世强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44	资阳区法院	已达成调解并结案。
9	2025年9月8日	青海中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鹏超建筑劳务限公司、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7.48	西宁市湟中区法院	法院出具判决书，公司无需承担责任，整体处置完毕，已结案。
合计					10,253.71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4名，通讯出席2名（董事郭旭辉先生和董事兼副经理袁烨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公司“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已全部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93万元（含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后续相关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予以结项。鉴于根据合同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79.93万元（含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8,992.9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78号”《验资报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57,427.07	55,247.14	2026年8月
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72.09	9,572.09	7,795.83	2028年5月
3	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248.37	–	–	不适用
4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	–	10,100.00	5,118.68	2027年7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18.42	18,018.56	不适用
合计			103,347.53	95,117.58	86,180.22	–

注1：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节余募集资金(D=A-B)	节余募集资金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E=D/A）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57,427.07	55,247.14	726.81	2,179.93	3.80%

注1：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与“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共用1个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便于统计，公司将在该账户下的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时再进行相关投资收益及利息的精确计算，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

注2：预计待支付金额主要为公司该项目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支付时为准）。考虑部分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以自有资金结算项目款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2、部分合同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截至结项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约2,179.93万元（含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先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由“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继续使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本公司“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已全部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93万元（含待支付的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后续相关合同尾款、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智微智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2、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7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最高成交价为16.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5,890,6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58,70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3,818,103股回购股份仍“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47,5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过户价格为28.65元/股，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23938”。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36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96.5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896.57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为747,540股，实际认购总金额为21,417,021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政旦志远验字第260000026号）。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47,54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豫资集团为棕榈股份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47,293.74万元。

二、关联方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公司因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三年亏损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由会计师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意见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目前融资工作开展相对受限，流动性资金相对紧张，导致公司无法自主兑付在邮储银行2026年9月1日到期的2,100万元借款。

2026年9月1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该笔借款，并将偿付情况告知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豫资集团为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部分借款，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方对上市公司的坚定支持与积极担当，有助于切实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债务偿付压力以及流动性资金紧张状况，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债务代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截至目前，豫资集团与公司暂未就此次代偿事项签署相关追偿协议或其他文件，后续如涉及相关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日收到副总经理姜红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红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红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红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姜红伟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姜红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驱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臻驱科技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控、机器人、固态变压器领域”开展深度协同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1275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号楼3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捷

注册资本：3470.27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臻驱科技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电控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建立了分层解决方案组合，涵盖SiC/IGBT功率模块、电机控制器及模功率砖，覆盖纯电、插混、增程式等新能源车型。同时，臻驱科技已布局包括关节模组、机械臂、轮式底盘在内的人形机器人核心部件解决方案以及AI数据中心电源等新兴电力电子场景。

公司与臻驱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臻驱科技无类似交易情况。经查询，臻驱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股权合作：甲方有意愿参与乙方上市发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直接或经双方认可的间接主体，认购乙方未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股票。

本次认购的实施，取决于但不限于：乙方IPO顺利推进、发行配售规则允许、甲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发改、商务、外汇等境内外全部审批备案，以及IPO发行价格、配售资格等发行条件满足。若前述任一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不予实施本次认购，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认购权利义务以正式配售/投资协议为准。

2.核心电驱业务配套：在同等商务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价格、质量、交付周期、服务保障、供应链稳定性）下，乙方可优先考虑将功率器件、电驱零部件相关订单、定点机会提供给甲方；甲方将针对乙方产品需求开展工艺优化、成本改善，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商务方案。具体采购、定点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合同为准。

3.机器人关节模组合作：双方联合研发机器人关节结构件工艺与生产设备，共享客户资源、共同开拓市场。具体研发目标、投入、周期、风险承担、知识产权归属、成果使用，由双方后续签署专项研发协议予以明确。

4.固态变压器合作：双方联合开发高压变压器、温控模组、导电母排等零部件，开展量产委托生产配套，共同拓展下游市场。具体研发目标、投入、周期、风险承担、知识产权归属、成果使用，由双方后续签署专项研发协议予以明确。

5.海外市场协同：双方就欧洲市场区域产能布局、本地化供应开展业务层面协同探讨。甲方依托自身海外生产基地资源，探讨为乙方提供欧洲本地化配套及市场拓展支持的可行性，如未来涉及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海外经营主体，双方将另行评估境内ODI备案等全部合规要求，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以后续专项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臻驱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双方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臻驱科技技术与客户优势、兴瑞科技精密制造与配套优势，在新能源汽车电控、机器人、固态变压器领域深度协同，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提升公司在精密部件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严重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也不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宛西控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8,7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5,800股，合计不超过6,234,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47%。孙耀忠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156,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31%。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孙耀忠未实施任何减持操作，不存在其他已披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变动承诺，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今日收到宛西控股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宛西控股于2026年7月23日－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比0.49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20,724股，占比0.2994%；合计减持4,570,724万股，占比0.7952%。宛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6.67%减少至35.88%，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5号楼210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3日－2026年9月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23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00万股，占比0.0487%； 2026年7月24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000万股，占比0.0383%； 2026年8月25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000万股，占比0.0731%； 2026年8月25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724万股，占比0.0149%； 2026年8月26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000万股，占比0.0731%； 2026年8月27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0000万股，占比0.2627%； 2026年9月2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5000万股，占比0.2845%。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57.0724	0.80
合计	457.0724	0.8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宛西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8,143.1164	31.56%	17,686.0440	3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43.1164	31.56%	17,686.0440	3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孙耀忠	合计持有股份	2,936.2835	5.11%	2,936.2835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0709	1.28%	734.0709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2126	3.83%	2,202.2126	3.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079.3999	36.67%	20,622.3275	35.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7.1873	32.84%	18,420.1149	32.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2126	3.83%	2,202.2126	3.8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宛西控股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8,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5,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47%）。合计不超过6,234,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47%。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股权比例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宛西控股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